

國立交通大學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林振德、裘性天、林一平（卓訓榮代）、彭德保、郭建民（郭勤治代）、雷添福、王棣、洪志洋、傅恆霖、宋開泰、陳家富、吳光雄(請假)

列席：吳重雨、賴暎杰、廖威彰、塗為然、劉興淦、葉秀雲、邱添丁、顧淑貞、呂明蓉、魏駿吉、張玉蓮、張主愛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1.93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
- 2.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情形
- 3.全權委託投資狀況
- 4.授權校長動支歷年節餘 2 千萬元額度使用情形
- 5.94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校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等五項收入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1、上開五項收入管理辦法之研訂是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06373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P.1-3)。

2、本校負責主筆單位分別為：秘書室負責主筆項目-捐贈收入(如附件二，P.4-5)、總務處負責主筆項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如附件二，P.6)、教務處負責主筆項目推廣教育收入(如附件二，P.7-9)、研發處負責主筆項目-建教合作收入(如附件二，P.10-16)、及會計室負責主筆項目-投資取得(如附件二，P.17-18)，前述五項收入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會計室提供意見後修訂版本。

3、本校所訂定之校務基金五項收入管理辦法須於本(94)年 3 月底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三，P.19-22)第 7 條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1、原則通過上開五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並請依下列第 2 點~第 3 點決議辦理。

2、研發處依據所擬「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復研提「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及「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費支給要點」等三要點以利執行，因管監辦法未明定收支管理辦法相關子法之核定層級，經卓副研發長提請討論，決議暫以校內核定為宜，爰建議刪除條文有關陳報教育部備查內容；惟本次仍請併同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如教育部無異議，嗣後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範事項涉及收入提撥比率及分配單位，為應時效本次通過係以現行提撥比率為準，現行無明定提撥者，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並建議管理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應以一級單位〔四處〕代表；至提撥比率之修訂及撥至管理單位專款年度結餘可否循環使用等事宜請於總務會議討論後提本會審議。

案由二：「光復校區第三招待所(木淑館)新建工程」附屬設備及設計監造費所需經費 3,000 萬元，擬動支校務基金節餘款，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1、依 93.10.15 已簽奉校長批示辦理(詳 P.3)。

2、本案 93 年度原編列總經費預算為 4,920 萬元。

3、經規劃設計單位進行詳細設計後，提送本案詳細施工圖說及預算書，總工程預算約 84,238,708 元(主體工程預算約 60,167,040 元，附屬設備工程預算約 24,071,668 元)(詳 P.4)，為考量本年度預算執行等因素，已於 93.10.07 簽請同意本案主體工程預算以 4920 萬元進行公開招標完成並於 93.12.09 以 4910 萬決標予御庭營造有限公司。

4、本案附屬設備工程施工項目包括：水池週邊景觀、基地週邊植栽景觀、特殊裝潢家具設備、空調系統設備、中央監控系統設備、門禁與客房節能系統設備、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等。考量本案後續使用及營運完整性，附屬設備工程對於本案具有關鍵性影響，附屬設備工程計 2,500 萬元，另本案所需之第一期之設計監造費 277 萬元及第二期之設計監造費預估 223 萬元，尚不足之總工程費約 3000 萬(以第一期工程不辦理變更追加之情形下)，擬動支校務基金節餘款。

決議：本案不足經費 3,000 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日後自該營運所得以每年 300 萬元分 10 年逐年攤還。

案由三：游泳池興建案經費不足 1,100 萬部份，擬先請校務基金節餘款墊付，自游泳池營運後逐年攤還，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1、室內溫水游泳池暨室外游泳池整建工程，經費預估分別為 4700 萬及 1400 萬，總經費預估約 6100 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費原則上以 5000 萬為目標。餘不足 1100 萬部份，擬先請校務基金結餘款墊付，由體育室自游泳池營運後，以每年 150 萬分 8 年逐年攤還。(詳 P.5)

決議：本案不足經費 1,100 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付，自游泳池營運後以每年 150 萬分 8 年逐年攤還。

案由四：請同意在必要時可以先向教育部代作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預留樓層增建所需 3,000 萬額外費用的保證，未來將由電資學院用產業碩士專班的盈餘來支付，請討論。(電資學院提)。

說明：1、依據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94.1.18)(詳 P.6-8)及 9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94.1.21)(詳 P.9-11)的決議，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應預留未來增建三層樓的可能性。

2、在第一階段因預留增建三層樓所增加之設計、結構、及設備等費用估計約需 2,700-3,000 萬元，在第二階段實際增建三層樓所需的費用則估計約需 1 億元。

3、依據校規會及校務會議的決議，此部分的費用將由電資學院自籌。不過因為教育部目前已經原則通過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興建構想書並同意補助，馬上就要送細部計畫書到教育部審查並筐列預算。在第一階段就會需要的 2700-3000 萬元額外預算教育部可能馬上就會要求學校保證，由於電資學院用產業碩士專班的收入尚未進帳，故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在必要時可以先向教育部代作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預留樓層增建所需 3,000 萬額外費用的保證，未來將由電資學院用產業碩士專班的盈餘來支付。

【補充說明】：依據 94 年 02 月 22 日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綜合規劃)第七次會議決議，電機資訊學院同意預留增建三層結構與設備之自籌金額依序從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專班、在職專班、院管理費扣除。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未來實際墊付金額將依序自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專班、在職專班、院管理費扣除。

案由五：本校全權委託投資案到期存續辦理程序，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奉 校長批示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組成資金運用小組〈小組成員：陳副校長、李昭勝教授、陳安斌教授、王克陸教授、洪志洋教授、王淑芬教授、會計主任等 7 人〉加強本校財源管理，小組 2 個月內積極開會研擬「辦理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須知」等相關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9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議辦理招標。

- 2、全權委託寶來投信公司投資案，委託期間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撥付 2 億 6,000 萬元委託經營投資業務。
- 3、依委託投資契約第 21 條規定：「…… 乙方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甲方評審為經營績效良好，得同意續約一次，期間以二年為限」。
- 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暨資金運用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截至目前該公司受託投資績效低於市場無風險報酬率，應限期改善；後續視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達成年投資報酬率 3%，作為檢討本委託關係存續之參考。
- 5、現委託投資案將到期，存續與否是否經由資金運用小組研議後，提本會報告後決議辦理，另資金運用小組成員是否如舊，請討論。

決議：本案委請資金運用小組研議後，提本會討論。

丙、散會